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印发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京社保发〔2010〕47号

2010年11月08日

各区（县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城镇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养发〔2010〕239号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实施细则

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

- 附件.doc
- 附件3.xls

【关闭窗口】